增進審判知能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返還提存物事件、借名投保、遺產分割等實例

【本刊臺中訊】為瞭解最新實務見解，並提升民事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再次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四）」。

第一則問題為：關於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得否抗告或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應以聲請返還之擔保金金額，或以其本案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否逾 150 萬元為準？

李前院長先說明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所稱之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是否可以抗告或再抗告於第三審，應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1 項規定，以為決定。故關於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若係准供擔保後得為假扣押或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應以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即其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否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而非以爭議之擔保金額是否逾上開額度，作為判斷返還擔保金事件得否抗告或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認定標準。

第二則問題為：有關「借名投保」儲蓄型或理財型人壽保險，是否違反公序良俗，或屬脫法行為而無效？

李前院長認為本則問題為借名者以要保人之名購買儲蓄型保單，其性質乃借出名要保人之名儲蓄、借名存款，並無違反公序良俗，該借名契約及保險契約應非無效。然李前院長提醒如個案事實係屬有道德危險之情形，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判決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來作為可否獲得保險金以賺取鉅額利潤之賭注時，借名契約及保險契約均因違反公序良俗而應認為無效。綜上，具體個案是否有道德風險致違反公序良俗而契約無效，應依個案事實判斷。

第三則問題為：甲以乙為被告，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土地。訴訟繫屬中乙死亡，法定繼承人為 A、B、C，甲已聲請由 A、B、C 承受訴訟。乙所遺應有部分經遺產分割由 A 單獨取得，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則 B、C 是否仍為當事人及相應處理？

李前院長先說明依民法第 1168 條規定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故就遺產分割係採相互移轉說，則共有人將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或因遺產分割而發生移轉遺產予其他繼承人，均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A 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2 項規定為承當訴訟，此時 B、C 即脫離訴訟，不生撤回問題，倘 A 未承當訴訟，依同法第 25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恆定原則，B、C 仍為訴訟當事人，此為承當訴訟說，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334 號裁定係以承當訴訟之方式處理。

李前院長另指出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僅存在於實體上之共有人間，如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即與分割共有物之訴訟標的無關，自無合一確定之可言，故於 A 未承當訴訟之情形，雖然依當事人恆定原則，B、C 仍為訴訟當事人，然 B、C 已非實體上之共有人，倘原告撤回對 B、C 之訴，對 B、C 應可生撤回效力，且撤回效力不及於其餘被告。

李前院長接著說明，若採承當訴訟說，分得遺產的繼承人未聲明承當訴訟，則須由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法院仍應判決分配予 A、B、C 全體公同共有，判決確定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定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為判決既判力所及之規定，辦理分割登記。承當訴訟說的理論雖比較圓滿，但處理方式比較周折，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4 號判決則採承受訴訟說，即 A 雖未承當訴訟，但認為被繼承人之應有部分因遺產分割而由 A 取得所有權，故應由 A 一人承受，B、C 失去承受訴訟人之地位。即採當然消滅說，僅對 A 為分割共有物之裁判，由分到遺產的繼承人直接承受訴訟之方式，符合實際的繼承狀況，且較為合理簡便。

提升調解效能

新北、澎湖地院分辦調解業務研習及座談會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調解委員業務研習及交流座談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朱美璘法官分享民事調解實務經驗，並進行深度案例研析。

朱法官首先藉由研析民事調解案例，深入剖析調解的核心價值與實務操作。以「一個案件，一個故事」的方式，說明如何透過瞭解當事人背後的故事，洞察其需求，評估訴訟解決的可能性，並取得當事人的信任。

在調解控場方面，朱法官分享調節當事人情緒、控制調解時間、設計合理條件等具體方法，並針對損害賠償、勞工紛爭、家事事件等不同類型的調解進行案例解析。並強調家事事件因與當事人生活息息相關，需要格外細心處理，但調解者仍需堅持中立的角色。

朱法官最後表示，調解的成功不僅在於案件的圓滿解決，更在於讓當事人能以輕鬆愉快的心情離開，甚至能感激地向調解者致謝。並引用曼德拉的名言：「The best weapon is to sit down and talk.」（最好的武器就是坐下來談），來表達調解工作的深遠價值。

【本刊澎湖訊】為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提升調解技巧，澎湖地院日前舉辦年度「調解委員業務講習暨座談會」，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會議首先表揚 11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包括家事調解委員謝錦玉、黃智梵，及民事調解委員呂仲陸、洪永澎、鄭松安、蕭明芳、郭敏正。

楊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的付出，並期許調解委員持續提升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法院亦將全力提供協助。接著由王志浩司法事務官講授「調解實務」，以自身接觸的實際案例進行分享。最後由調解委員就調解與研習心得進行經驗分享，有助未來執行各類調解事件的成效。

高雄少家法院講座

邱淑惠教授談婚變家庭之成員關係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邱淑惠教授主講「由家庭系統理論看婚變家庭之成員關係」，由涂秀玲院長主持。

邱教授首先以常見之家庭成員互動關係，包括伴侶關係及各種影響家庭成員互動之性別期待、權力與世代差異，以及從系統觀與夫妻、親子、手足、婆媳等家庭中之次系統理論架構，就不同行為模式所帶來之直線或循環因果觀點比較，輔以影片及實際生活案例進行介紹。接著從系統觀就離婚家庭之原因與互動模式，探討一個原本完整的家庭為何走向離婚，並分別從內容、結構與性別觀點等角度進一步說明各種形態家庭成員間之（連鎖）三角關係、離婚後常見之成員關係、離婚後之理想關係，以及婚變後可能帶來之各式議題。邱教授最後提醒調解人員應保持中立、尊重當事人意願，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嘉院辦理正向人際團體輔導活動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日前辦理正向人際與生活能力訓練團體，以增進青少年人際互動能力，並召開成果及討論會議暨高風險個案評估與巡查會議。

團體活動由嘉院外聘諮商心理師吳宗儒負責帶領、鍾淇雲心輔員為觀察員，以臺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推廣的 PILOT 方案為課程教材之參考。課程共 8 次，包含增進自我表達、覺察自我並調節情緒、負面情緒的自我照顧、正向溝通的要領等內容，引導成員學習人際溝通技巧。另有 2 次活動安排於周六進行，邀請團體成員的家長一同參與當日親職教育課程。成員表示活動初期專注於遊戲且樂在其中，中後期時則開始學習瞭解人際相處的技巧及健康的情緒抒發。

課程結束後另舉辦成果及討論會議，就團體之運作狀況及困境提出討論。會議由張楠楠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邀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吳芝儀教授、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吳佳芸執行長與會，分享研究經驗。吳芝儀教授以推動社會情緒學習課程（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的研究經驗，分析團體方案進行的工作模式，指出促進團體動力及理念發展須從課程方案之完整性及系統性的觀點作思考，並評估是否達成方案的核心主軸；吳佳芸執行長則透過分享方案內容更瞭解方案的核心問題；吳宗儒諮商心理師及保護官分別針對個案的行為觀察及身心議題的部分，就輔導方向及個案行為習慣、情緒控制等可能影響因素進行討論，與會人員亦就未來團體運作之方向提出建言，提供未來團體發展模式及高風險個案輔導處遇之參考。

花蓮地院參與地方活動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日前參與花蓮縣政府舉辦「2024 花蓮幸福聖誕城 ── 萬國聖誕市集」活動，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以國民法官的積極資格與產出方式為宣導主軸，並設計小遊戲與民眾互動，成功吸引現場民眾主動就國民法官制度內容積極詢問，並期待將來可以擔任國民法官，實現心中的正義。



休閒紓壓 團隊合作

高雄少家法院壘球隊獲總統盃司法組冠軍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慢速壘球隊參加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舉辦之 113 年第 22 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獲得司法組冠軍，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受邀前往總統府與賴清德總統合影並接受祝福。

我國在本次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比賽中奪冠，再次掀起民眾對棒壘球運動的熱潮，司法院近年來也經常與職棒球隊活動結合進行交流與宣導，以助於增進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而高雄少家法院為使同仁在辛勤工作之餘，有清新、健康的紓壓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升法院團隊合作精神，多年來由鍾宗霖前院長帶領慢速壘球隊持續練習、成長與茁壯，先後在司法節運動會獲得甲組冠軍 2 次、亞軍 2 次之佳績，並在此次總統盃競爭激烈之賽事中獲得司法組冠軍。

當日有近 30 隊各組冠軍接受邀請前往總統府，高雄少家法院慢速壘球隊由涂秀玲院長、鍾宗霖前院長（現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帶領法官、同仁及教練等成員，前往總統府接受賴總統接見及合影，並在賴總統與成員們寒暄、握手祝福下圓滿結束。

新學林法
專業・實
台灣公
Taiwan Co
台灣公
戴銘昇
2025年1月
・詳述立
・闡明法
・評析判
本書不僅
書，同時
術論著、
具書，可
位一體」
參考價值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
行政訴訟
堅實第
新制
行政訴訟制
提供民眾更
及時、有效
巡迴
完善
裁判
解決
保障
原住民
弱勢兒
之權益
漸進擴大
強制律師
代理
防杜濫訴